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文件

攀住规建发〔2016〕386号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购房 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促进我市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努力实现稳增长、惠民生目标，鼓励合理住房需求，发挥房地产业对我市经济的带动作用，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和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攀枝

花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购房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6年12月9日印发

攀枝花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购房补贴 实施细则

一、普通商品住房标准

本《实施细则》中普通商品住房，是指住宅小区容积率在1.0以上，且单套建筑面积在140m²及以下的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

二、购房补贴执行时间、对象及标准

在2016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期间，对在本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的，外地户籍购房者、本市农村居民购房者、未享受过福利分房或补贴政策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等3类人群，购房补贴标准实施5%的标准，其他人群补贴标准实施2%的标准。

房地产企业给予本楼盘购房者100元/平方米的优惠。

农村居民(含本市、外地)进城购房的，在享受政府5%购房补贴和房企100元/平方米购房优惠的基础上，另给予每户3000元的安家费。

购房补贴，按税务部门出具的购房发票总额和补贴标准计算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

三、购房补贴范围

(一) 在我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购房补贴。

(二) 通过商品房预售网上签约销售的房屋，以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网上签约时间为准进行核定。《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时间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之前不纳入此次购房补贴范围（预售商品房网签时间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期间的按照攀府发〔2015〕16 号执行）。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以前已经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同一房屋若撤销后重新再进行网签的，重新网签的买受人与前撤销的合同买受人属于同一家庭的（含未成年子女）按初次网签时间进行核定。

未通过商品房预售网上签约销售的房屋，以《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登记时间为准进行核定。

(三) 房地产企业给予本楼盘购房者 100 元/平方米的优惠的发放分为两种：

1. 2013 年 4 月 11 日起纳入预售资金监管的项目，且通过商品房预售网上签约销售的房屋，从开发企业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划转到管理账户后由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发放；

2. 未纳入预售资金监管的项目或未通过商品房预售网上签约销售的房屋，由开发企业在销售单价上直接予以 100 元/平方米的优惠，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不再发放。

(四) 外地户籍（以居民户口簿记载的住址为准）、本市农村居民购房者（以居民户口簿记载的内容为准），其中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有一人是外地户籍或农村户籍的，以办理《房屋所有权

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名字为准，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可以享受 5%的补贴。

(五) 夫妻双方有一方享受过福利分房或补贴政策（住房补贴）的，新购普通商品房不再享受 5%的补贴。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或补贴政策，由攀枝花市住房保障工作办公室认定。

四、购房补贴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一) 东区、西区、仁和区的购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统一安排，按照市级 35%、区级 65%的比例进行分摊承担。盐边县、米易县的购房补贴由本级财政自行承担。

(二) 购房补贴（含安家费）及纳入预售资金监管的项目，且通过商品房预售网上签约销售房屋的企业让利资金，由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统一发放。盐边县、米易县的购房补贴由其房管部门自行发放。

五、开发企业让利资金来源及拨付方式

(一) 开发企业让利资金在办理网签后，由攀枝花市城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监督中心）直接从该企业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账户中划拨到购房补贴管理专户。

(二) 销售房屋面积的计算。企业让利资金面积核定暂以商品房合同备案面积乘以系数 1.03 倍为准，最终结算时以房屋产权证或房屋不动产登记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

(三) 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划转企业让利资金程序。

1. 纳入预售资金监管项目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首次申请使用预售资金，必须向监督中心报送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申请预售资金之日前一日期间的合同备案清单（含项目名称、备案套数、面积等并附电子版本），并填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划转企业让利资金申请表》。经监督中心审批后，开发企业及时、足额将企业让利资金划转至管理专户。

2. 下次申请使用预售资金，开发企业必须向监督中心报上一次预售资金使用申请之日起至本次预售资金使用申请前一日期间的项目合同备案清单。并填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划转企业让利资金申请表》且提供上一次企业让利资金划转管理专户转款凭证后，方可申请使用预售资金。

3. 交易中心发放企业让利资金前，开发企业提前向监督中心提交《企业让利资金划转发放专户申请表》，经监督中心审批后，将企业让利资金及时划转至发放专户。

4. 监督中心应建立购房补贴发放台账，购房补贴全部发放后，监督中心按项目将管理专户中的余额退还给各开发企业。

六、购房补贴及企业让利资金发放程序

(一) 符合购房补贴及企业让利资金条件的购房者，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政务中心）申请购房补贴，逾期不领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补发。

(二) 申领购房补贴及企业让利资金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购买普通商品住房补助发放表》和《企业让利资金发放表》(在政务中心房管局窗口领取并填写)(收原件);
2. 身份证(审原件);
3. 户口簿(审原件收复印件);
4.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审原件);
5. 购房发票(审原件);
6. 《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表》(审原件);
7. 未享受过福利分房或补贴政策证明材料(收原件)。

六、购房补贴资金监管

购房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资金运行过程中，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如有违规发放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原来的《攀枝花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购房补贴实施细则》(攀住规建发〔2015〕125 号)同时废止。

190

8800107

李艳